## 馬太福音第 22 章

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 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 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 免費複製和分發:傳播資訊 (Peter Lok) 駱沅祺

lokpeter@outlook.com

Bibleao.com

# 馬太福音第22章

人死後復活如天使但與天使有什麼不同?

在不同文化中,人們對於生後世界的看法各有不同。有的相信輪回轉世,靈魂會以新的生命形式 重新開始;有的認為天堂和地獄,取決於生前的行為。也有不少科學家和無神論者,認為死後不 過是生命的終結,並沒有意識的延續。

哥林多前書和後書都是新約聖經的一部分,傳統上被認為是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這些經文探討了很多主題,包括人死後的狀況。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保羅談到了復活,強調基督徒在死後將會得到一個復活的身體。至於哥林多後書,保羅在第五章表達了他對永生的盼望,並描述了信徒死後與基督同在的情況。

在《路加福音》16章中,拉撒路死後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裡。還有,在《希伯來書》1章14節中,提到天使是"服役的靈,為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這些章節顯示在基督教信仰中,天使在人死後的一些情形下扮演著重要角色。《啟示錄》裡提到過天使在末世的任務,像是吹號角、宣告審判、和執行上帝的旨意。

耶穌被問及一個關於復活時婚姻問題的陷阱問題,一位婦人曾嫁過七個兄弟。耶穌回答說,在復活後,人不再像世上的婚姻狀態,而是像天上的天使,強調了復活後的生命狀態與現世的不同。耶穌指出,復活後的人將像天使一樣,不再需要婚姻這樣的世俗關係。天使是純粹的靈體,無需經歷人類的婚姻、繁衍等世俗事務。他強調復活後的生命將進入更高層次,與神更親近,不再受人間規律的束縛。

基督教的信仰強調在永生中,信徒會與上帝以及其他信徒團聚。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和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中,保羅強調了信徒在死後都會得到一個新的、榮耀的身體,並在基督裡共用永遠的生命。根據這種信仰,人死後的團聚概念是關於在天國中與愛的人以及上帝團聚。

根據基督教的教義,信徒在死後將有機會在天堂與上帝同在,並且與其他信徒團聚。雖然聖經沒有詳細描述死後在天堂與家人團聚的情況,但這種信念是基於神的愛和公義,並相信在那裡會有永恆的喜樂和安慰。

《詩篇》第8篇,說人比天使微小一點,卻被賜予尊榮和掌管全地的責任。而耶穌在《馬太福音》22章強調復活後,人將像天使一樣。這兩者並不矛盾,前者指現世狀態的謙卑,後者指出復活後與神更近的靈性狀態。聖經提到了天使的存在,但並沒有明確說天使是否需要得救恩。天使是上帝的僕人,他們被創造出來執行上帝的旨意。基督教的核心是關於人類得救恩的教義,天使在這方面的角色似乎是不同於人類的

《馬太福音》第22章主要講了幾個比喻和事件,包括國王為兒子所擺設的婚宴比喻,關於納稅給 凱撒的問題,以及復活的問題。這些內容旨在教導信仰、順服和智慧。

國王為兒子所擺設的婚宴, 這個比喻描述了一位國王為兒子辦婚宴,卻有許多受邀者不予理會。 於是國王邀請了大街上的人參加。這比喻意味著神的國度向人人開放,但許多人卻忽視了這個邀 請。

當被問及是否應該向凱撒納稅時,耶穌請求看一枚銅錢,指出銅錢上的肖像和字樣是凱撒的。然後耶穌說:「所以,把凱撒的物歸給凱撒,把神的物歸給神。」意思是,對於世俗事務,應遵循世俗的法律和義務,但屬於神的,應當歸還給神。耶穌的比喻在《馬太福音》22章中是關於納稅的問題,祂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這表明了一個原則:我們在世俗社會中有責任遵守法律和義務,比如納稅。現代例子包括:

遵守交通規則和法規:像限速、紅綠燈等,保障大家的安全。

依法納稅:這是支援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重要部分。

遵守勞動法規:在工作中遵守合同、工時和安全標準。

《馬太福音》22章的教導中,順服意味著聽從神的召喚,珍視屬靈的價值,像回應國王邀請的賓客一樣。智慧則體現在分辨世俗與屬靈事物的重要性,如納稅的問題和理解復活後的生命狀態,讓信徒瞭解到更高層面的屬靈真理。

## 我們祈禱

## 親愛的天父,

我們感謝祢賜下耶穌基督的復活,這是我們信仰的根基,是我們盼望的來源。主啊,祢的復活給了我們新的生命,也賜給了我們永恆的希望。我們承認,沒有祢的復活,我們的信仰將毫無意義,但祢的勝利使我們得以分享這勝利的喜樂。

當我們面對生活中的痛苦和挑戰時,求称幫助我們牢牢抓住復活的盼望。無論我們經歷疾病、困境或失落,願祢的復活力量成為我們的安慰和鼓勵。幫助我們記得,祢已經勝過死亡,並為我們開啟了永生的道路。

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 阿門。

## 《馬太福音》22章

## 婚筵的比喻

22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2 "天國好像一個王,為兒子擺設婚筵。 3 他派僕人去叫被邀請的人來參加婚筵。但他們不肯來。 4 他再派另一些僕人去,說: '你們告訴被邀請的人,我已經預備好了筵席,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一切都預備妥當。來參加婚筵吧!' 5 但那些人卻不理會就走了;有的去耕田,有的去作買賣, 6 其餘的抓住王的僕人,凌辱他們,並且把他們殺了。 7 王就發怒,派兵消滅那些兇手,焚毀他們的城。 8 然後對僕人說: '婚筵已經預備好了,只是被邀請的人不配。 9 所以你們要到大路口,凡遇見的,都請來參加婚筵。'

10 "那些僕人就走到街上,把所有遇見的,不論好人壞人,都招聚了來,婚筵上就坐滿了人。 11 王進來與赴筵的人見面,看見有一個人沒有穿著婚筵的禮服, 12 就對他說: '朋友,你沒有婚筵的禮服,怎能進到這裡來呢?'他就無話可說。 13 於是王對侍從說: '把他的手和腳都綁起來,丟到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 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15 法利賽人就去商量,怎樣找耶穌的話柄來陷害他。 16 他們派了自己的門徒和希律黨的人一同去問耶穌: "老師,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徇情面。 17 請把你的意見告訴我們,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呢?" 18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 "虛偽的人,為甚麼試探我呢? 19 拿納稅的錢幣給我看看。" 他們就拿了一個銀幣給他。 20 耶穌問他們: "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 21 他們回答: "凱撒的。" 他就對他們說: "凱撒的應當歸給凱撒, 神的應當歸給 神。" 22 他們聽了,十分驚奇,就離開他走了。

####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23 撒都該人向來認為沒有復活的事。那一天,他們前來問耶穌: 24 "老師,摩西說: '如果一個人死了,沒有兒女,他的弟弟應該娶他的妻子,為哥哥立後。' 25 從前我們這裡有兄弟七人,頭一個結了婚,沒有孩子就死了,留下妻子給他的弟弟。 26 第二個、第三個直到第七個都是這樣。 27 最後,那女人也死了。 28 那麼,復活的時候,她是這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 29 耶穌回答他們: "你們錯了,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 神的能力。 30 復活的時候,人們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31-32 關於死人復活的事, 神對你們講過: '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你們沒有念過嗎?神不是死人的 神,而是活人的 神。" 33 群眾聽了他的教訓,就十分詫異。

## 最重要的誡命

34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使撒都該人無話可說,就聚集在一起。 35 他們中間有一個律法家,試探耶穌說: 36 "老師,律法中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呢?" 37 他回答:"你要全心、全性、全意爱主你的 神。 38 這是最重要的第一條誡命。 39 第二條也和它相似,就是要愛人如己。 40 全部律法和先知書,都以這兩條誡命作為根據。"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41 法利賽人聚在一起的時候,耶穌問他們: 42 "你們對基督的看法怎樣?他是誰的子孫呢?" 他們回答: "大衛的子孫。" 43 耶穌就說: "那麼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會稱他為主呢?他 說:

#### 44 '主對我的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45 "大衛既然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46 沒有人能夠回答他。從那天起,也沒有人敢再問他。

《馬太福音》第22章是新約聖經中的一個重要章節,包含了一系列耶穌的比喻和教導,並且在其中描繪了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對話和衝突。這一章的內容主要涵蓋了三個部分:婚筵比喻、對該撒的問題和關於誡命的討論。

1. 婚筵比喻 (馬太福音 22:1-14)

耶穌通過婚筵比喻來描述天國的情況。這個比喻講述了一位王準備為他的兒子舉行婚禮筵席,並且邀請了許多賓客。然而,當王派遣僕人去邀請人來參加婚禮時,許多人拒絕來,甚至還虐待和殺害了使者。結果,王便決定邀請其他人來,甚至邀請了街上的貧民和賣藝人。

這個比喻的屬靈意涵是:

- 天國的邀請:天國的邀請是向所有人開放的,但並不是所有人都願意接受這份邀請。這象 徵著許多猶太人拒絕了耶穌的呼召,而非猶太人(即外邦人)則被召進來。
- · 對於拒絕的後果:那些拒絕邀請的人最終會面臨懲罰,這提醒信徒不要輕視上帝的恩典與邀請。
- 穿上婚禮的衣服:在比喻中,有一個人沒有穿上婚禮的衣服,結果被扔到外面。這象徵著信徒需要真誠的悔改和對上帝的敬虔,僅僅應邀並不夠,必須有內心的準備。
- 2. 該撒的問題 (馬太福音 22:15-22)

在這段經文中,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聯手,試圖設陷阱來質問耶穌。他們問耶穌,是否應該向羅馬的皇帝該撒納稅。這個問題既是政治問題,也是宗教問題,如果耶穌支持納稅,他會被視為背叛猶太人的民族;如果反對納稅,他可能會被指控叛國。

耶穌的回答是非常智慧的,他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馬太福音 22:21)。這表明:

• 基督徒的責任:信徒應該在現世的責任和天國的義務之間取得平衡。雖然上帝的國度至高 無上,但基督徒仍然應該遵守法律,履行公民的責任,如納稅。

- · 分別屬靈與世俗:耶穌的回答強調了屬靈與世俗事務的區別,並未鼓勵屬世的權力對屬靈 事務的干預。
- 3. 關於誡命的討論 (馬太福音 22:23-40)

在這段經文中,撒都該人向耶穌提出關於復活的問題,試圖陷害他。耶穌回答說,復活後人將不再結婚,而是像天上的使者一樣。接著,法利賽人又提出關於律法中最重要誠命的問題,耶穌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似,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 22:37-39)

## 這部分的屬靈意涵是:

- · 復活與永恆生命:耶穌關於復活的教導提醒我們,信仰不僅限於今生,而是指向永恆的生命。

## 4. 屬靈影響

- 天國的價值觀:耶穌教導的這些比喻和解釋挑戰了當時宗教領袖的自以為義和對外邦人的排斥。他提醒信徒,天國的價值觀是完全不同於世俗的價值觀,並且天國是對所有人開放的。
- · 個人與群體的責任:信徒在天國的邀請中有責任回應神的召喚,這不僅是外在的行為,更 是內心的回應。穿上婚禮的衣服象徵著內心的潔淨和準備。
- · 愛的教導:耶穌把愛上帝和愛人作為所有誡命的根本,這對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著深遠的影響。無論是對待上帝還是對待他人,愛應該成為信仰實踐的核心。

## 總結

《馬太福音》第22章提醒我們,天國的門是為所有人敞開的,但只有那些真誠回應神的召喚、遵循神誠命的人才能進入。此外,愛上帝和愛人是所有律法和教義的核心,而基督徒應該在世俗責任和屬靈義務之間找到平衡。這些教導不僅對當時的聽眾具有深刻的意義,也對今天的基督徒生活有著重要的指導價值。